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簡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年4月23日



1



報告大綱(1)

- 一. 修法緣起
- 二. 無形權利調整
- 三. 散布權調整
- 四. 著作人歸屬調整

2



報告大綱(2)

五.著作人格權調整

六.表演及錄音著作調整

七.合理使用調整

八.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增訂

3



報告大綱(3)

九.著作權登記

十.邊境管制措施修訂

十一.著作權刑事責任調整

十二.尚待討論議題

4



一、修法緣起



5



背景

權利界線理解不易，不利授權制度建立

- 數位匯流的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例:MOD)
- 整併與調整無形公開利用權利-修正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檢討著作財產權之種類(例如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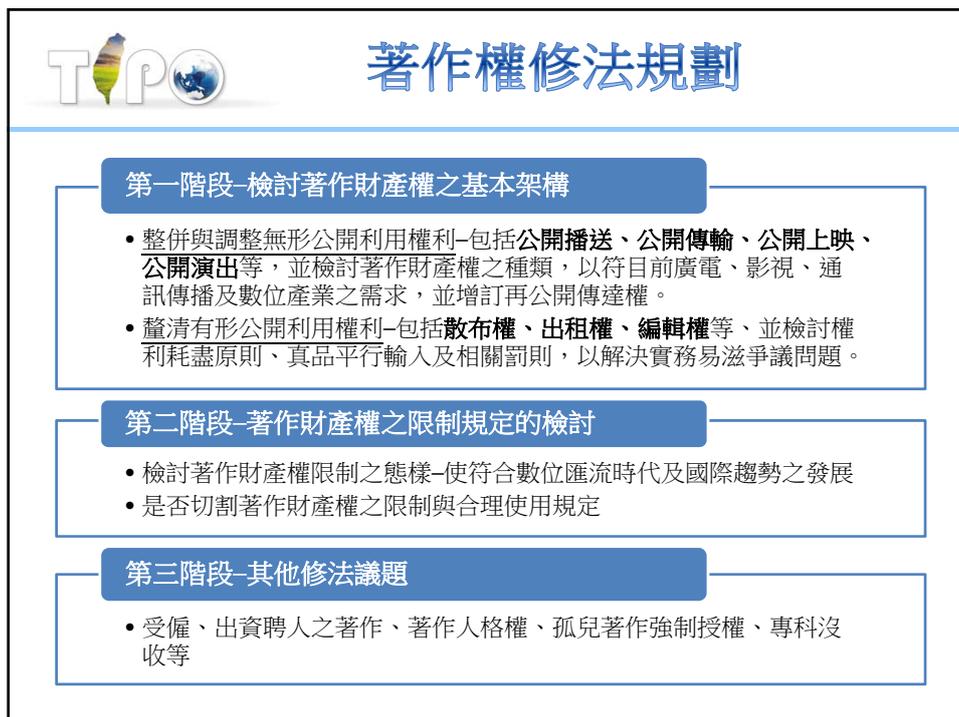
輸入、散布與權利耗盡原則不盡明確，市場易紛亂

- 釐清有形公開利用權利-檢討散布權、出租權、編輯權等、權利耗盡原則、真品平行輸入及相關罰則。

合理使用空間有限，不足因應網路及數位時代需求

- 針對遠距教學、數位典藏、圖書館之館際互助、遠端教學、網路視訊教學及教材上網等之合理使用規定進行檢討。

6



TPO 著作財產權修正及整併

著作財產權定義



重製權	=>未修正(\$3第5款)
公開口述權	=>刪除併入公開演出權
公開播送權	=>修正納入同步傳輸(\$3第6款)
公開上映權	=>修正(\$3第7款)
公開演出權	=>修正(\$3第8款)
公開傳輸權	=>修正僅限互動傳輸(\$3第9款)
公開展示權	=>未修正(\$3第13款)
改作權	=>未修正(\$3第11款)
編輯權	=>刪除
散布權	=>未修正(\$3第12款)
出租權	=>未修正
再公開傳達權	=>新增(\$3第10款)

9

TPO 主要權利調整對照表

	現行法	修正後
公開播送	限於有線電、無線電之廣播系統之方法	納入 網路同步廣播 (網路即時、線性節目)
公開傳輸	包括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傳輸，即互動式傳輸、網路同步廣播均屬之。	修改為 僅限於互動式之網路傳輸
公開演出	現場演出、CD播放、廣播後再以擴音器播送	- 擴大及於演講、朗誦(與公開口述合併) ，且包含演出後以錄音、錄影物再現等情形。 -廣播後再以擴音器播送情形移列為 新增之「再公開傳達」 。
公開上映	限於視聽著作可主張	意義未變動，惟釐清附隨於視聽著作內之素材得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
散布、真品平行輸入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散布意義未變動，惟釐清 散布限於現實交付 ，至公開陳列、持有盜版物則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 -將違反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物，其後續之散布予以除罪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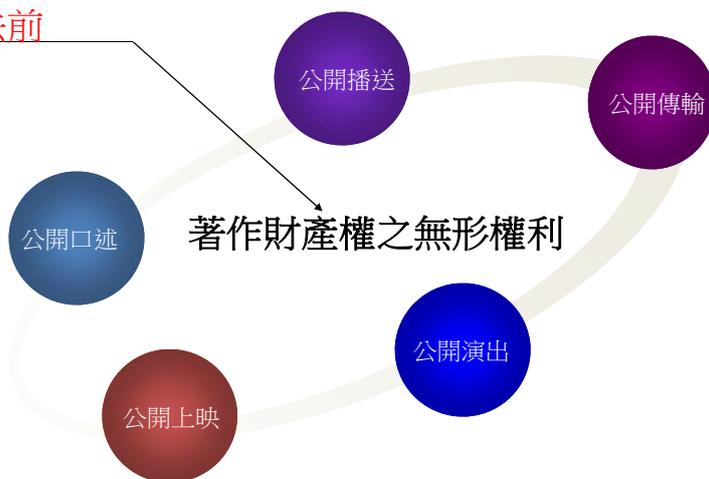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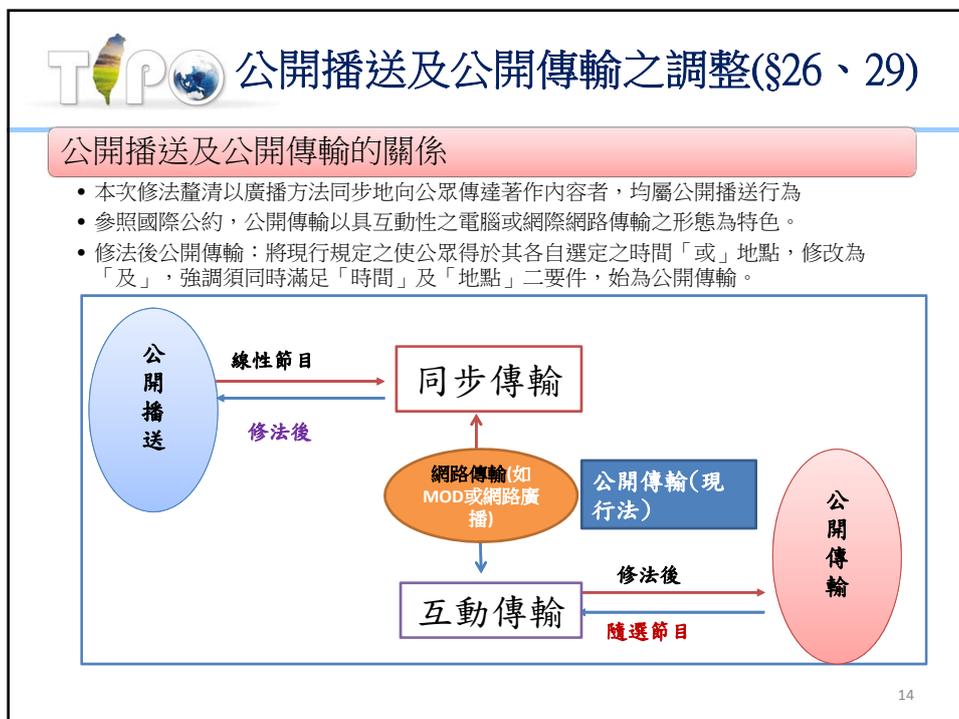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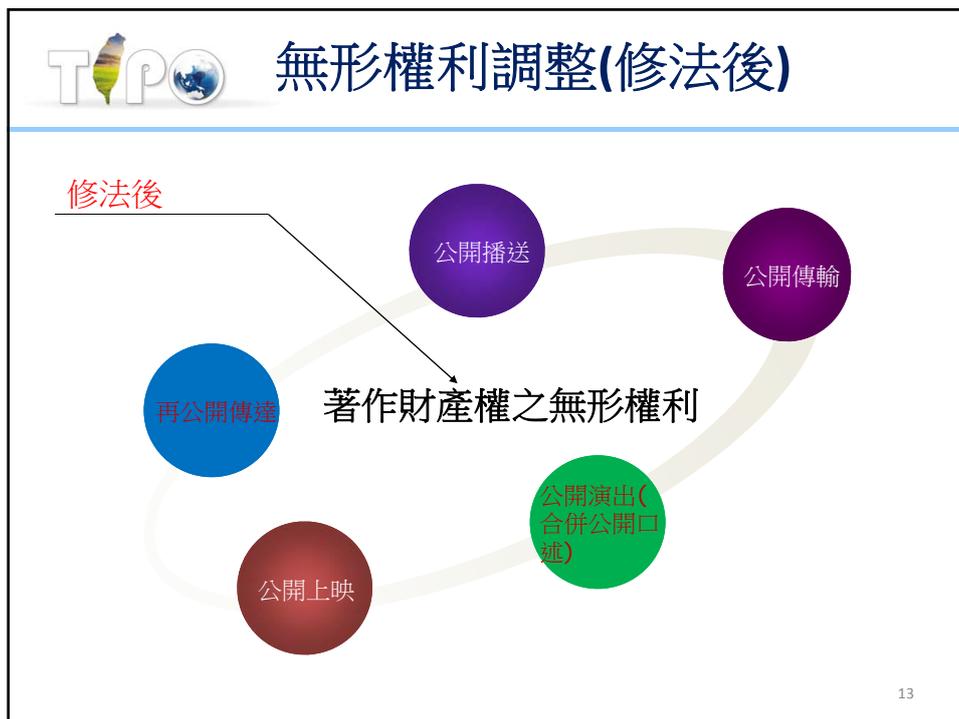
二、無形權利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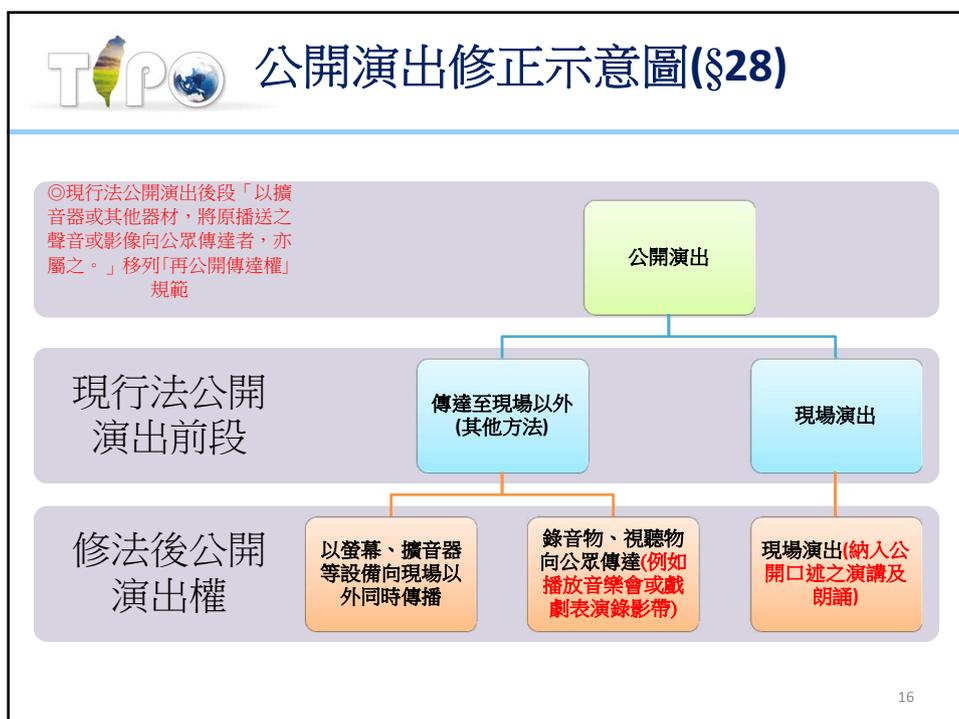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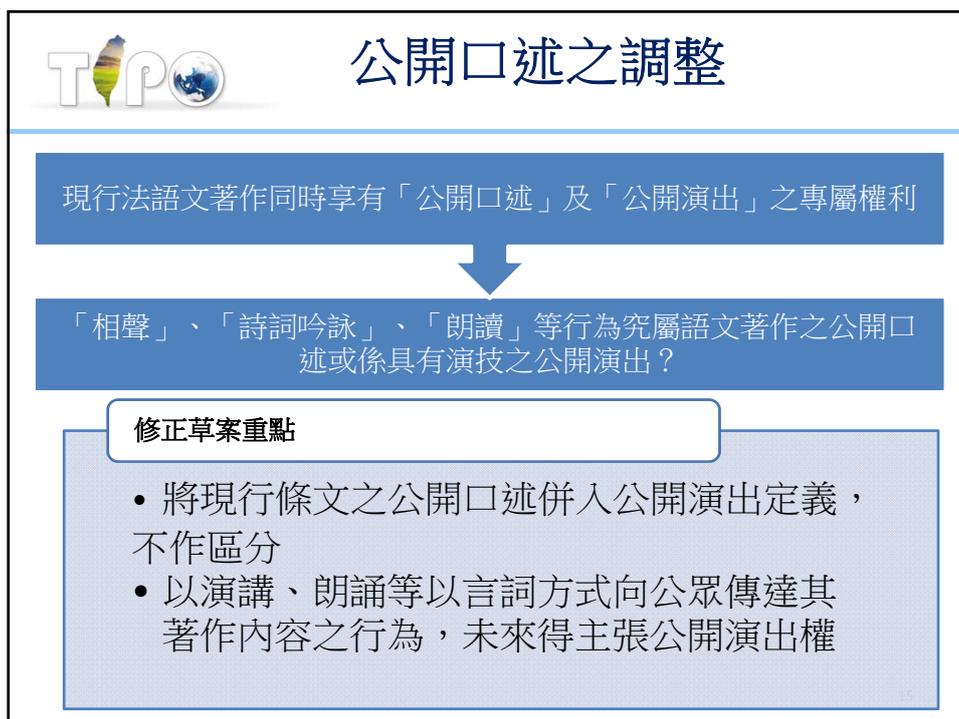


無形權利調整(修法前)

修法前







TOPO 公開演出(§28)與公開上映(§27)的關係

```

    graph LR
      A[視聽著作  
公開上映] --> B[修法後]
      A --> C[修法前]
      B --> D[素材如享有公開演出權者得主張]
      B --> E[素材無享有公開演出權者不得主張權利]
      C --> F[素材無法主張權利]
    
```

◎公開上映權實質內容未修正，但排除適用再公開傳達權者(第3條第7款)。

17

TOPO 增訂再公開傳達權示意圖 (§30)---以電視節目為例

```

    graph LR
      A[網路上互動式電視節目  
(如youtube)] -- 公開傳輸 --> B[個人或家庭]
      A -- 公開傳輸 --> C[營業場所  
(接收器)]
      D[無線電視臺或衛星頻道商] -- 公開播送 --> E[有線系統業者或直播衛星]
      E -- 公開播送 --> B
      E -- 公開播送 --> C
      C -.-> F[顧客]
      C -.-> G[顧客]
      C -.-> H[顧客]
    
```

無著作利用行為

再公開傳達

修法前可能屬單純開機(單一接收設備)或涉有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著作之行為

◎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配套詳如後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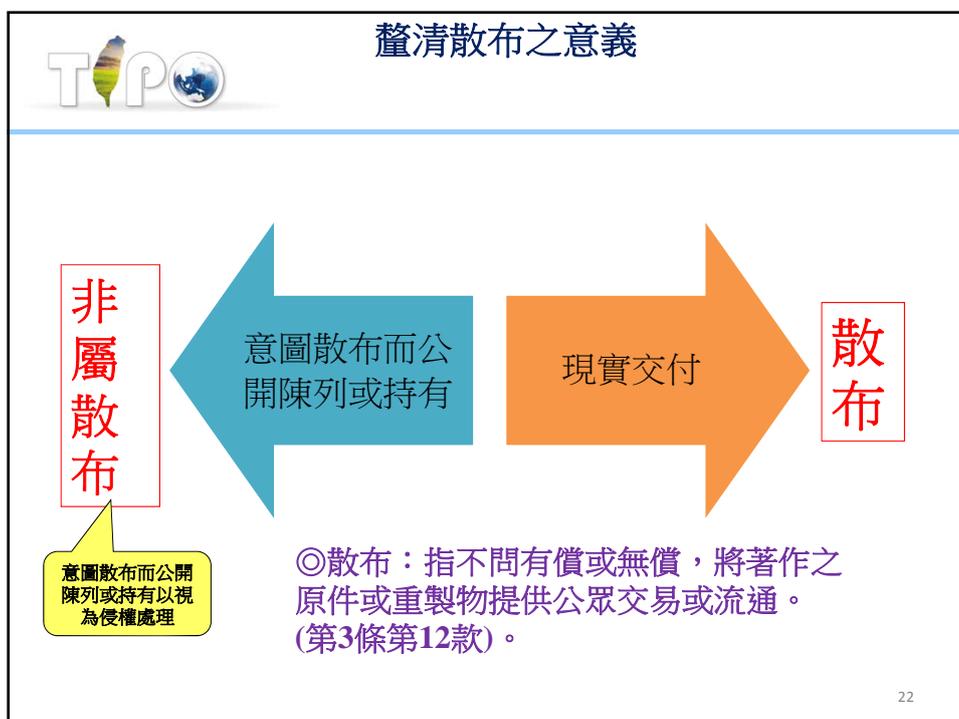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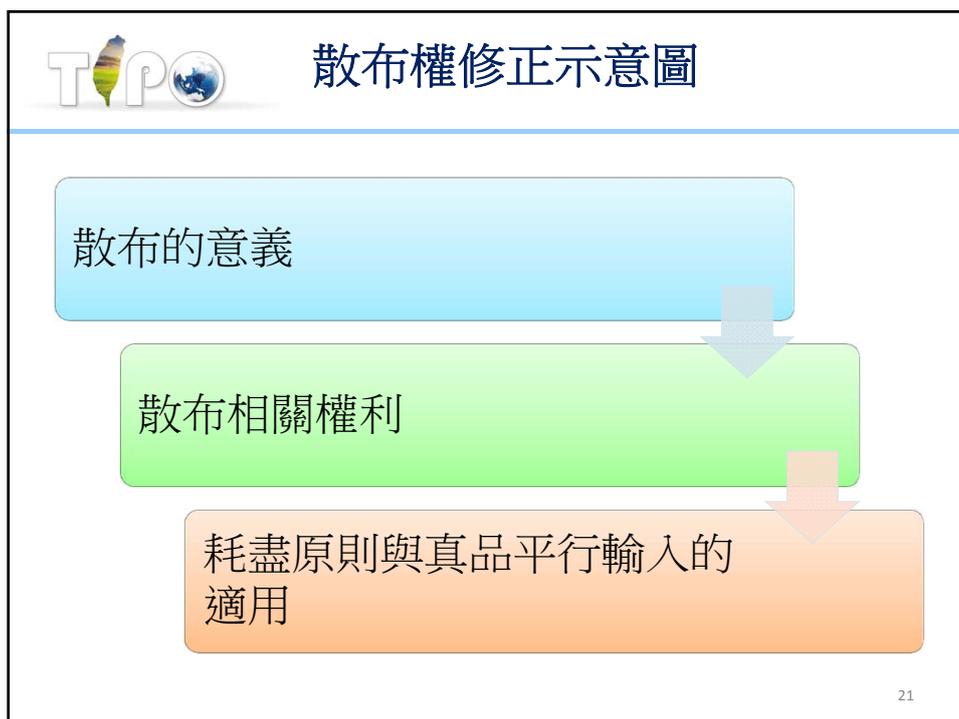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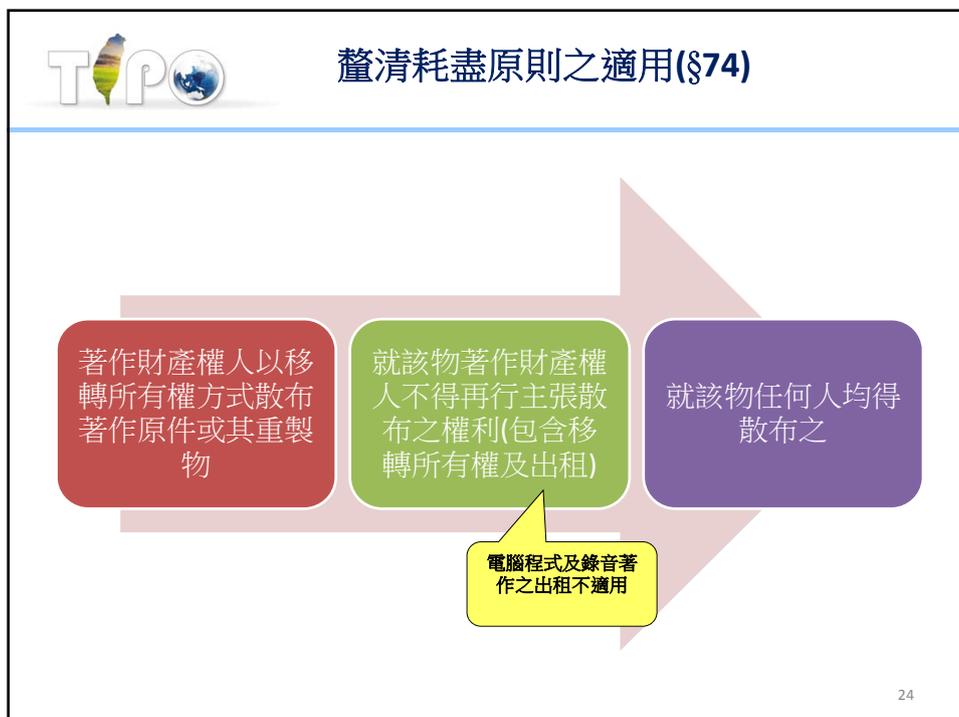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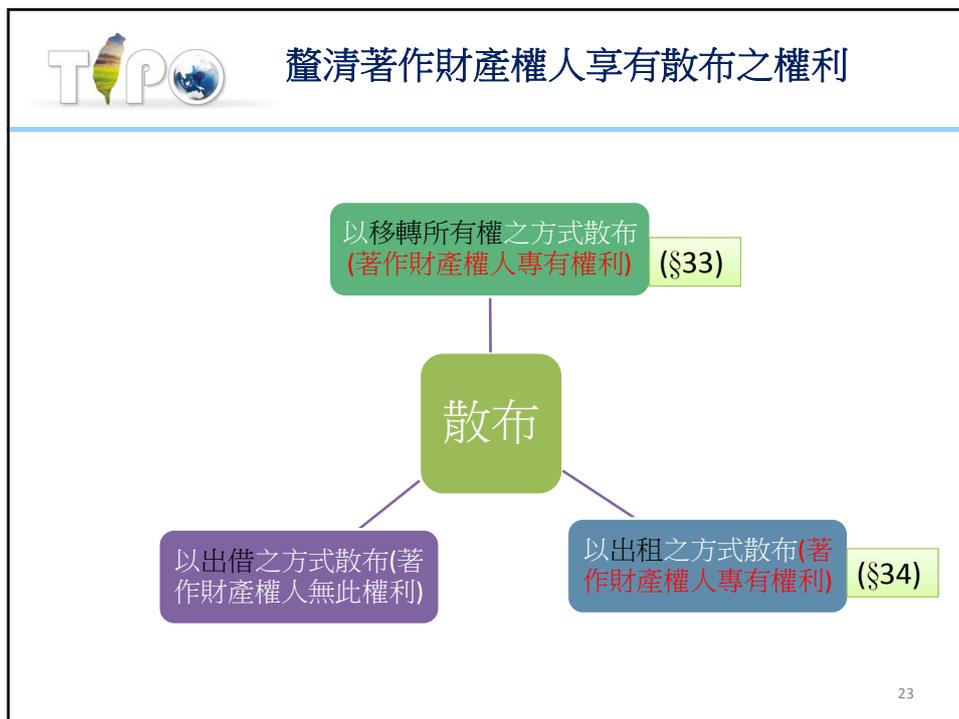


TPO

三、散布權調整

20





TOPO 整併現行法散布及出租耗盡規定 (§74)



25

TOPO 散布權 (§33) 及真品平行輸入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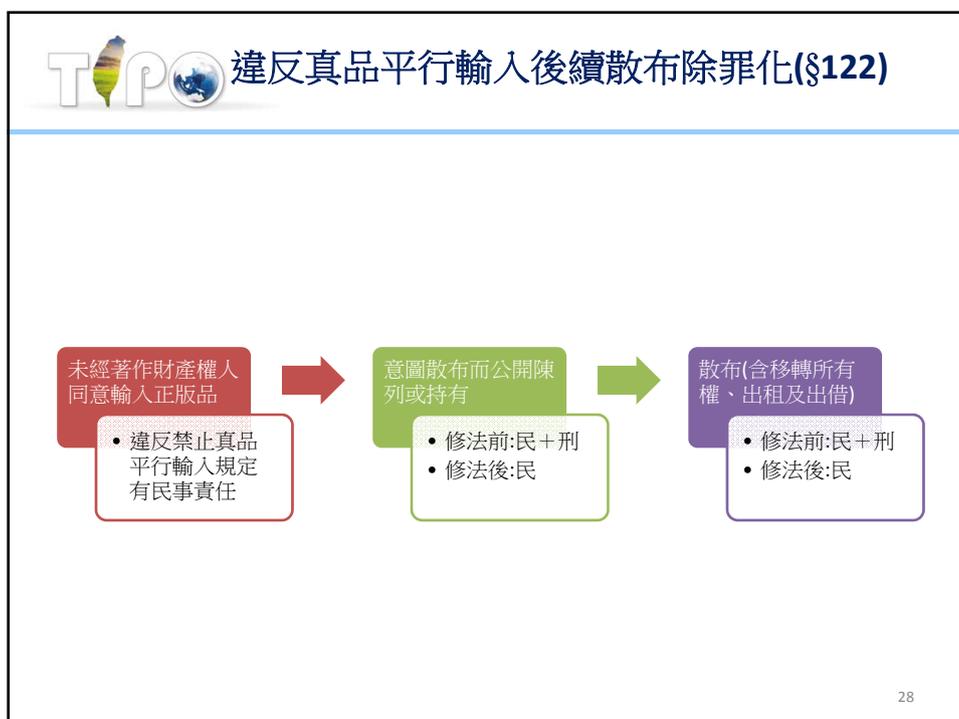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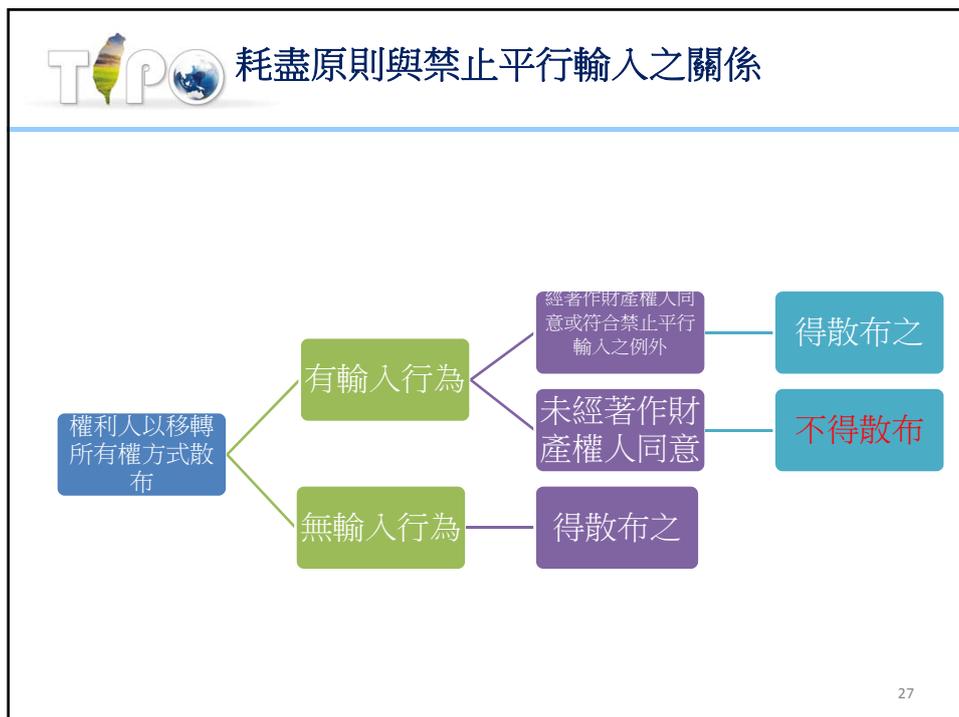
散布權及散布權耗盡

- 參考日本、德國等國之立法例，明定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之散布權的客體係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 參考美國、歐盟等國立法例及實務見解，明定散布權耗盡係指經權利人行使過散布權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權利人不得再主張散布權，並輔以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

真品平行輸入

- 本局修法諮詢會議多次討論，決議維持現行規定，理由在於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係臺美著作權保護協定所定之應履行義務，現階段不宜修正。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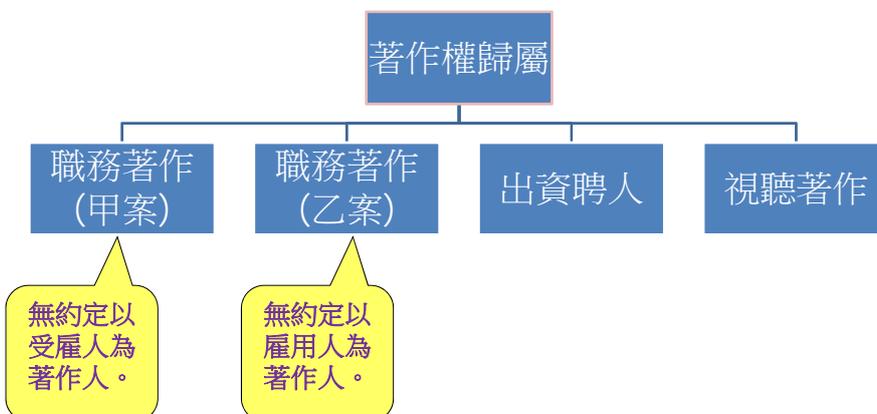
四、著作人歸屬調整



29



職務著作及視聽著作著作權歸屬



TPO 職務著作及視聽著作著作權歸屬

職務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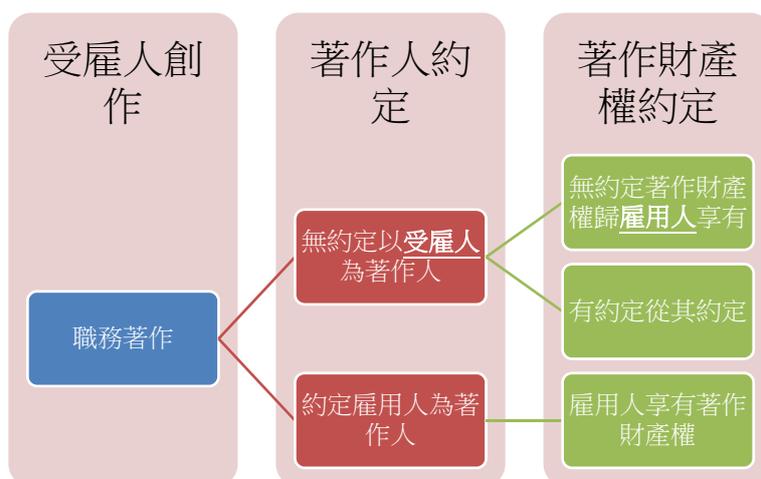
- 關於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歸屬，已擬具兩案，分別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及雇用人為著作人，惟經本局修法諮詢會議多次討論仍無共識，規劃兩案併陳，俟修法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一併納入考量。

視聽著作

- 鑑於實務上視聽著作多為出資聘完成之著作，將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另增訂條文規範之。如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為視聽著作，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採法定移轉制，將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31

TPO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第13條)－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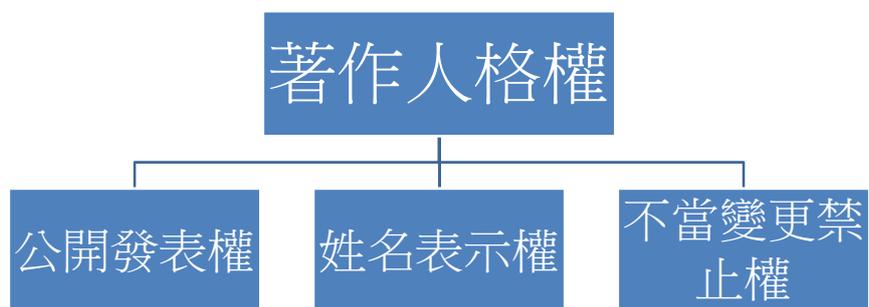
32



五、著作人格權調整



著作人格權修正



◎著作人死後，其著作人格權視同生存保護，法人消滅後不適用(第20條第1項)。

◎錄音著作不適用(第24條)。



著作人格權修正

公開發表權 (§17)	姓名表示權 (§18)	不當變更禁止權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表演人的公開發表權(表演通常在表演人同意公開發表下進行)。 • 碩博士論文由「推定」公開發表修正為「視為」公開發表，以促進知識傳播。 • 增訂著作人死後公開發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質內容未修正。 • 表演人與公務員性質不同，仍享有姓名表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現行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採「危險犯」概念。

37



六、表演及錄音著作調整



38



表演及錄音著作

	現行法	修正後
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演權利分散於第22條至第29條規定。 就保護標準而言，已與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相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表演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均移列同一條文統一規範。 增訂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相關權利(重製、公開傳輸、散布及出租)以符合2012年6月通過之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BTAP)。 另依據WPPT第15條第2項規定，表演人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
錄音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音著作權利分散於第22條至第29條規定。 就保護標準而言，我國自民國33年以來，即以著作權之體例保護錄音物，原本即高於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錄音著作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均移列同一條文統一規範。 保護標準與現行法同，不調整。

39



錄音著作之權利(§35)

- 1.重製(就其錄音物)
- 2.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就其錄音物)
- 3.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就其錄音物)
- 4.公開播送
- 5.公開傳輸
- 6.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之報酬請求權(就其錄音物)

40



表演之權利(§36)

未固著之表演

- 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
- 公開播送。但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 公開演出。

已固著於錄音物

- 重製。
-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
- 以出租之方式散布。
- 公開傳輸。
- 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

已固著於視聽物

- 重製。
-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
- 以出租之方式散布。
- 公開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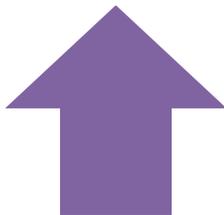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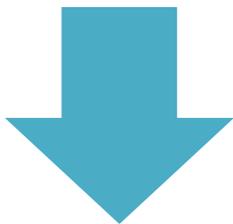


七、合理使用調整

42

 著作財產權限制與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關係

 本次修法將著作權法第53條至第76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之適用要件明確規定，同時**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修正條文第61條私人重製除外），使其不需依第78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規定再行檢視。

 實務判斷上較為明確，以利遵循。

43

 具體合理使用規定調整

-  資訊流通合理使用
-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
-  圖書館合理使用
-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
-  詼諧仿作、偶然入鏡合理使用
-  電腦程式合理使用規定

44



資訊流通合理使用

	現行法	修正後
(原4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或立法目的之合理使用	-限於「重製」(及改作及散布)	-擴大及於 所有利用態樣 。考量本條係限於「內部參考資料」,且尚有本條但書之限制,不再限於重製,以符合現今社會發展需要。
(原45條)司法程序之合理使用	-限於「司法程序」 -限於「重製」	- 新增 「行政救濟程序」、「請願或陳情程序」及「其他依法規之申請程序」之適用。 -擴大及於 所有利用態樣 。
(原50條)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	-限於「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鑒於目前國家「政府資訊公開(open data)」之立法政策,本條原則上開放政府著作之利用,惟考量各機關著作性質之不同,爰增加但書規定,機關得於實際個案決定禁止或限制合理使用之範圍。

45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

	現行法	修正後
(原46條1項)教師授課需要之合理使用 -授課現場	-限於各級學校及擔任教學之人 -限於「重製」(及改作及散布)	-明確適用對象包含 非營利教育機構 。 -擴大及於「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等利用態樣。 -限於 現場課堂教學 。
(原46條2項)教師授課需要之合理使用 -授課現場以外	未規定	- 新增 於同一時間之同步遠距教學亦得主張 合理使用 。 -利用態樣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再公開傳達」。 -其他要件：1.限於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2.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接受課程以外之人接受該課程。
(原47條)教育目的利用他人著作之法定授權	-限於「公開播送」	- 新增 「公開傳輸」之利用態樣,但公開傳輸對象以 正式註冊課程之學生 為限。
(原54條)辦理考試之合理使用	-限於「重製」	-擴大及於「公開傳輸」之利用態樣。 -明確適用對象包含 非營利教育機構 。

46

TPO 遠距教學合理使用(§55、56)

課堂：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

- 同步遠距教學(同時異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再公開傳達及散布，但限於註冊學生且須採科技保護措施。
- 非同步遠距教學(如空大)：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限註冊學生）。

現場
55條第1項

同步
55條第2項

非同步
56條第2項法定授權

47

TPO 遠距考試合理使用(§66)

重製
修法前

+

公開
傳輸
修法後新增

遠距
考試

48



圖書館合理使用(1) (§57)

一般圖書館

- 符合一定要件始得**被動**數位重製
- 得提供館內線上閱覽、館際數位傳輸及提供紙本予讀者

國家圖書館

- 可**主動**數位典藏依法令送存著作及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
- 得提供館內線上閱覽

49



圖書館合理使用(2) (§57)

一般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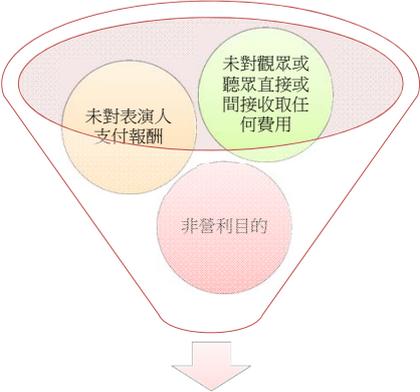
- 明定圖書館應讀者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館藏著作，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
- 明定「保存資料之必要」係指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過時而無相關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者。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該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
- 圖書館合法重製之重製物在一定要件下得提供館內線上閱覽。

國家圖書館-

- 賦予我國法定送存機關「**國家圖書館**」得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經送存著作及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
- 前項之重製物在一定要件下得提供館內線上閱覽。

50

 **非營利合理使用(1) (§67)**



例如民眾在公園運動、跳舞時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等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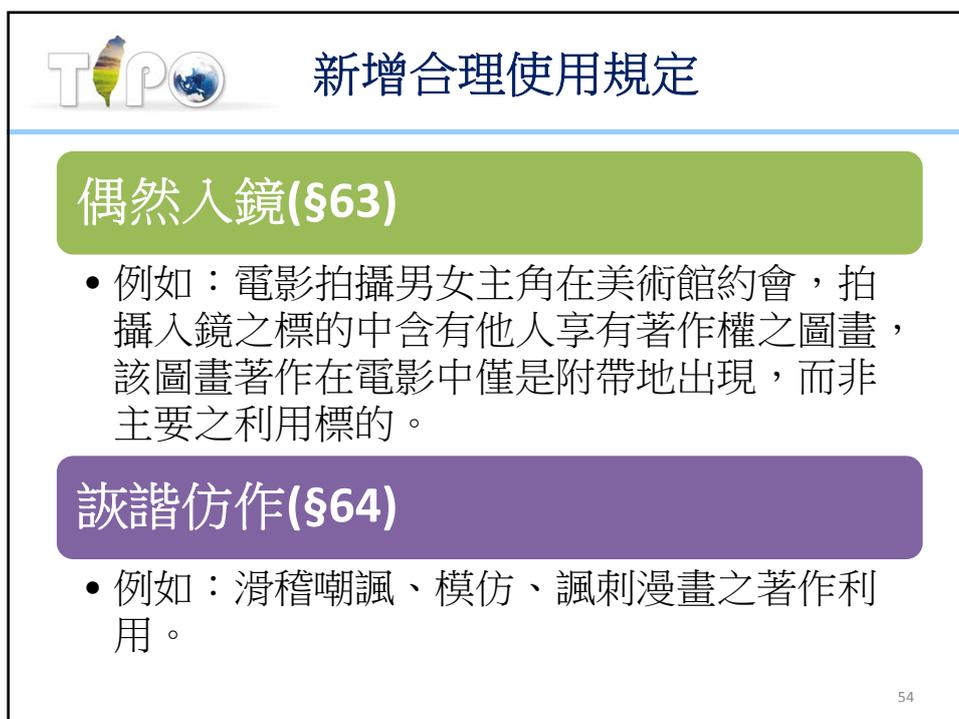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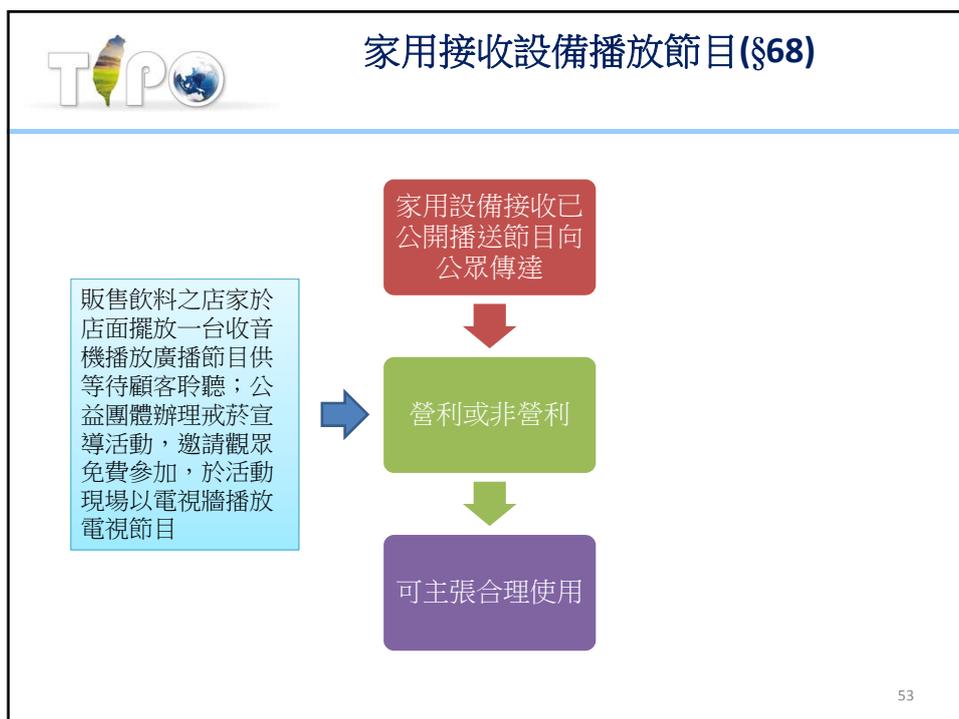
 **非營利合理使用(2)**

- 刪除「活動中」之文字
- 增訂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不得適用

- 刪除「公開播送」之行為態樣

- 增訂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即修法後新增之「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

52



TOPO 社區共同天線合理使用(§70)

社區共同天線 類型	是否須依法令 設立?	可否同時轉播 無線電視節目?
從事營業 行為	是 => 是	可 => 可
未從事營 業行為	是 => 否	可 => 可

刪除「依法令
設立」之文字

55

TOPO 電腦程式合理使用(§73)

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被授權人

↓

配合使用機器重製或修改、備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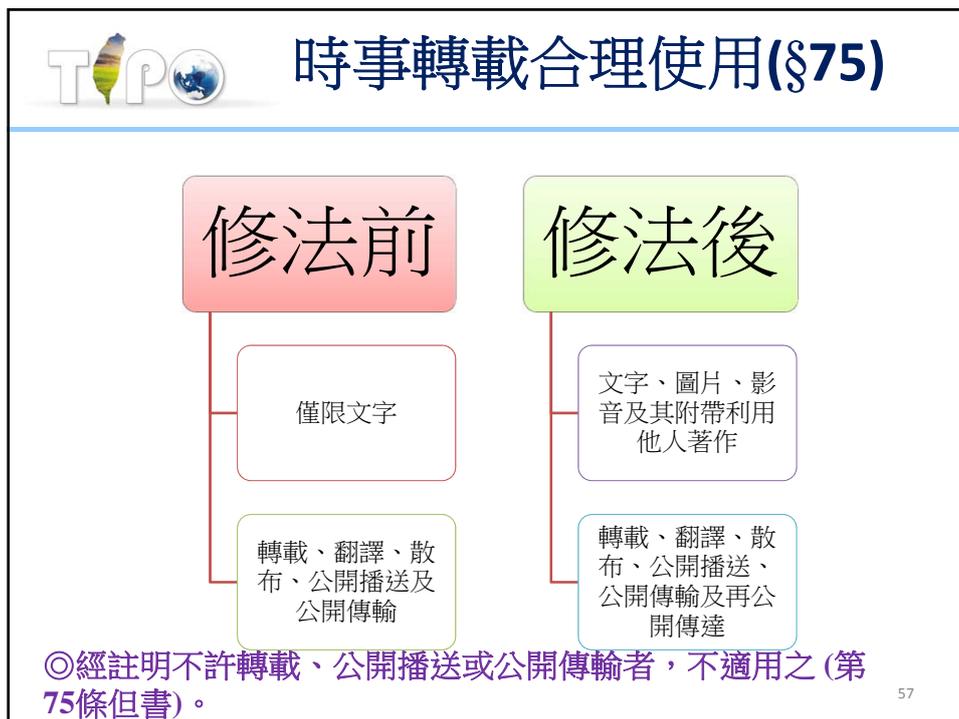
↓

喪失所有權或授權(滅失不在此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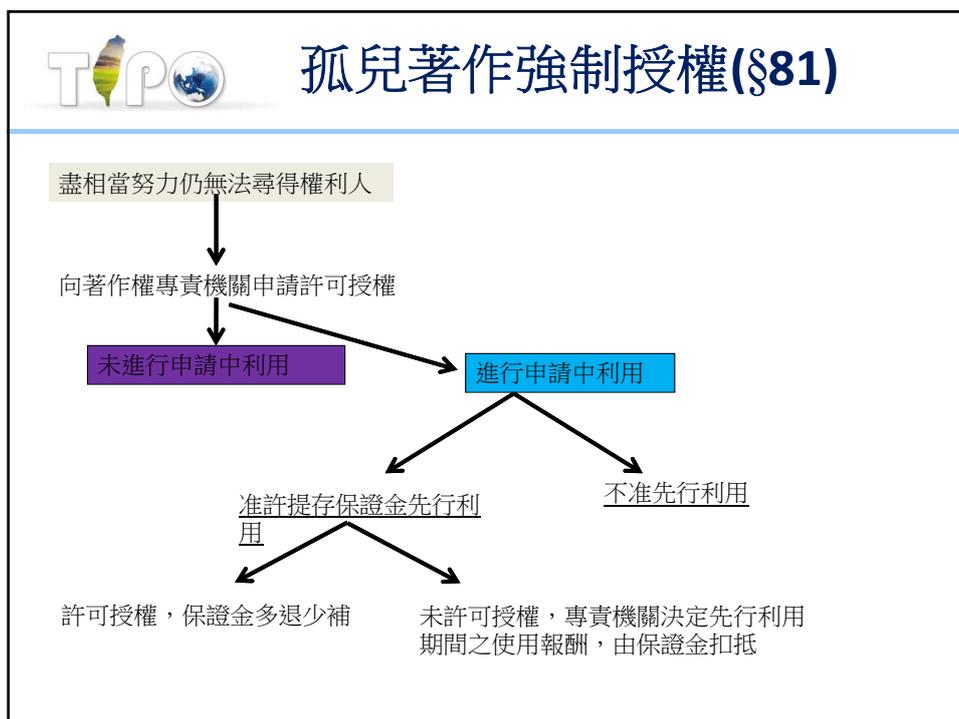
將重製及修改之程式銷毀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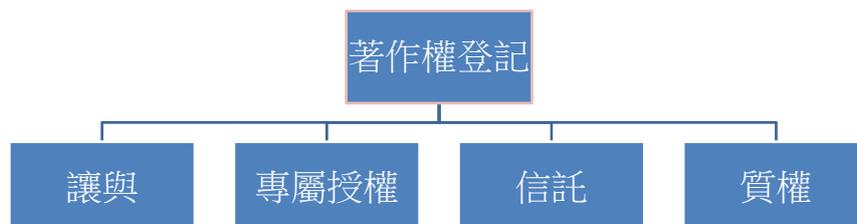
八、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增訂

58





增訂著作權登記規定(§84)



十、邊境管制措施增訂



TPO 修正邊境管制措施(§106)



63



十一、著作權刑事責任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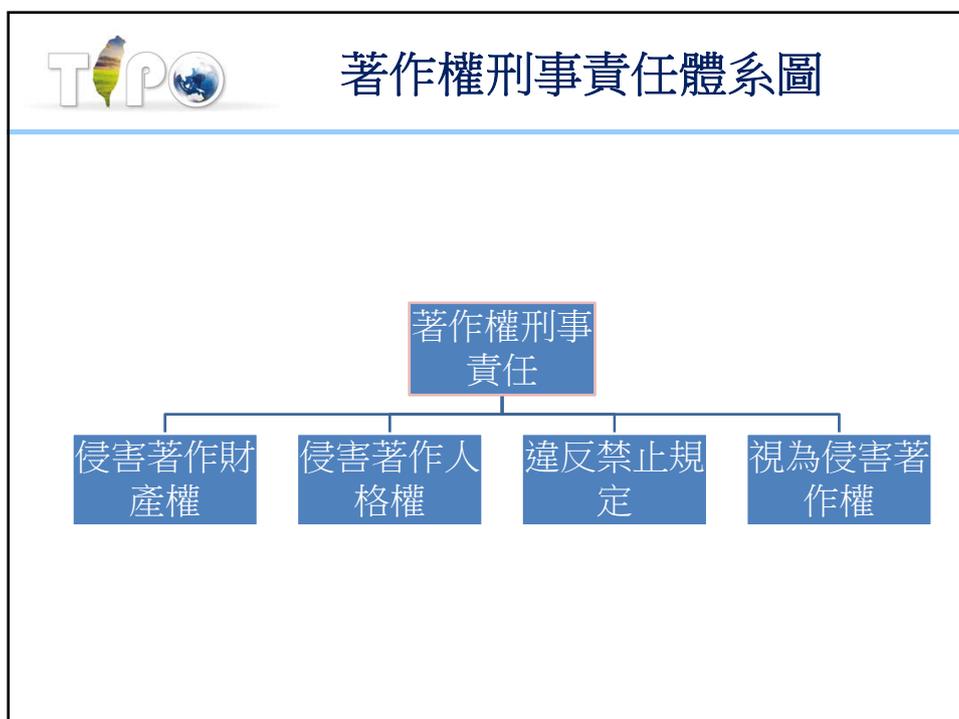


64

 著作權刑事責任修正重點

- 光碟片式微 • 刪除光碟公訴罪
- 微罪情輕法重 • 刪除6個月法定刑下限
- 盜版品回流 • 增訂專科沒收規定

65



TPPO 著作權刑事責任修正(1)

侵害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未修正(§118第1項)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刪除6月法定刑下限(§118第2項)
 重製光碟公訴罪=>刪除回歸一般侵權處罰
 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合併處罰散布正版
 品及盜版品(§119第1項)
 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以視為侵害著作
 權處罰(§121)
 散布盜版光碟公訴罪=>刪除回歸一般侵權處罰
 其他著作財產權=>刪除公開口述及編輯，新增
 再公開傳達(§120)

67

TPPO 著作權刑事責任修正(2)

侵害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未修正(§121第1項)
 姓名表示權=>未修正(§121第1項)
 禁止不當變更權=>未修正(§121第1項)

68

TPPO 著作權刑事責任修正(3)

擬
制
侵
權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權者=>刪除
以侵害人格權處罰

輸入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配合92年刪除
製版權刑責予以除罪化，僅處罰輸入侵害著作
權之物 (§121第3款)

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
為營業之使用者=>刪除回歸侵害重製權處罰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出借，或明知為
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
有者=>未修正 (§121第4款)

P2P條款=>未修正 (§121第5款)

69

TPPO 著作權刑事責任修正(4)

違
反
禁
止
規
定

違反第82條規定將經強制授權之著作重製物外
銷者=>未修正 (§121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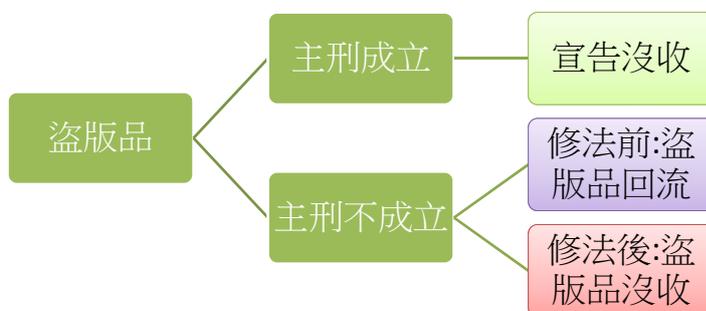
違反142條規定將81年6月10日前翻譯之重製
物再行銷者=>未修正 (§123)

違反第73條規定，未將修改或備用存檔之程式
銷燬者、違反第77規定，未註明出處者=>未修
正 (§124)

違反第87條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規定、違反第
88條第2項規定，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
規避防盜拷措施設備者=>未修正 (§125)

70

增訂專科沒收規定(§127第2項)



- 沒收係從刑，以主刑存在，方可宣告，但為避免盜版品回流，即使無主刑之科處，亦應予以沒收，爰增訂盜版品專科沒收規定。

71



十二、尚待討論議題

72



尚待討論議題

是否延長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

-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是否延長，涉及是否可增加創作誘因、對不同產業的影響差異、國家教育文化成本增加等因素，尚待凝聚各界共識。

是否恢復全面著作權登記制度？

- 登記制度的作用為何？涉及權利人之意願，可否達到促進著作流通交易的成效？可行性及如何執行等均須審慎考量。

73



感謝，並請指教



74